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000079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鑒於近期類流感、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，顯示民眾警覺似有鬆懈，致日常防疫行為落實度下降，恐提高 COVID-19 之傳播風險。
- 三、為有效防範 COVID-19 於社區傳播，請務必落實以下防疫作為：
 - (一)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)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
 - (二)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 - 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。